附件4

考生注意事项

1.请考生按时带齐个人资料，到中共惠东县委党校进行资格复核，并领取面试通知书。**现场需提供的资料如下：（1）个人身份证原件；（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须附经毕业院校签章确认的所有学科考试或考核成绩）；（3）国（境）外高校毕业的，需出具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有关证明材料；（4）在职在编的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考生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面试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及面试通知书到指定考场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3.面试开考前30分钟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个人身份证及面试通知书）不齐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4.考生不得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

5.考生到达候考室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6.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个人原因需提前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7.综合类、医疗类考生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15分钟；教育类考生面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每名考生试讲时间为10分钟。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答题或者试讲。在面试中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读题一次，重新读题所用时间为考生答题时间。

8.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后，签收面试成绩单回执。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

9.面试成绩必须满60分及以上，方可安排体检及予以聘用。体检对象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拟聘人数和考生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在同岗位面试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相关工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进行。

10.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控疫情有关要求，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